臺北市政府 99.05.27.　府訴字第 09970059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欒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834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95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366 元，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且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98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6798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122750T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，訴願人目前於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住院接受長期治療，其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834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，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、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；必要時，得委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。」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

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3 點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。.....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如有溢領者，應予追回：（一）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614 元整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20 歲時因精神疾病問題而退役，受限於學歷（國中畢業）及精神疾病，只能從事打零工之勞力工作，工作期間又被浮報薪資。目前被診斷出有精神分裂症，漸漸感覺工作有困難，又因需長期復健，而北部精神病醫療院所多僅提供 2 至 3 個月急性住院，不得不前往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接受住院長期治療，如果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，將面臨無力繳交健保費及伙食費難題，須原處分機關幫忙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10 月 8 日 15 時、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即本市南港區向陽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訪視訴願人未遇，並查得訴願人目前於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住院接受長期治療，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訴願人檢附 99 年 1 月 8 日玉

里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，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22 日起即於該院住院接受治療（精神分裂症）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3 日、3 月 30 日分別電詢○○榮民醫院及訴願人，經其等表示訴願人目前仍在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住院，訴願人並表示其已計畫長期在該院接受療養，不打算回臺北，原處分機關遂聯繫訴願人之社工協助其申請托育養護補助，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則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20 歲時因精神疾病問題而退役，受限於學歷（國中畢業）及精神疾病，只能從事打零工之勞力工作，工作期間又被浮報薪資。目前被診斷出有精神分裂症，又因需長期復健，不得不前往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接受住院長期治療云云。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者，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，查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22 日起即於花蓮縣之○○榮民醫院住院接受長期治療，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原處分機關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